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14:30在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第五届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霍东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6月28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15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，代表股份86,167,42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.38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85,280,95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.23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，代表股份886,46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583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，代表股份886,46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58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，代表股份886,46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58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出席了现场会议，北京盈科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6,078,72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71%；反对8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71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97,76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9940%；反对8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4420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64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盈科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具有合法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盈科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